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 LED 显示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全彩色显示屏 11（≤1.6mm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23.137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22.3131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